

河池市林业局

河池市林业局 关于提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函

河池市财政局：

我局承担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林火视频监控和智能卡口）项目二分标（罗城县、环江县片区），自治区林业局、河池市发展改革委要求落实项目开工条件，督促按时限完成开工和相关资金支付。目前，该项目11月27日已获得市财政评审终审结果，其已经于9月30日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告满，但由于非采购人原因，在采购数量内容没有变动的情况下，该项目市财政评审终审审定预算较采购意向公告预算金额减少达20%以上，同时项目需更改其名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林火视频监控和智能卡口）项目（罗城县、环江县片区），按照规定，需要意向公告更正，我局于11月28日进行了更正公告。按政府采购意向公告一个月的时间要求，该项目于12月28日才能发布采购公告，因全市9月10日已经全面进入重点森林防火期，防火形势严峻，此项目为森林火灾综合治理项目，用于林火监控预警，

为了尽快项目开工消除森林火灾安全隐患，同时，为完成自治区年度绩效考评要求，特申请将该项目于 11 月 28 日进行政府采购预公告，从而确保于今年内开工建设。

恳请贵单位给予协调并同意。

